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94 號

聲 請 人 李萬成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○○○輔字第 1101100574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持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以 112 年審裁字第 1473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次查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